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61號

原告 曾阿金

黃威智

黃威勝

共同訴訟

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
被告 嘉義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仁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3人，關於本院88年度執全字第2709號假扣押強制執行所保全之本案債權不存在。(二)本院88年度執全字第2709號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上開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88年度執全字第2709號假扣押事件卷宗核閱，認定原告否認之債權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5,600元，假扣押裁定之範圍亦為前述數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萬5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鄭梅君